

医院合同范本类别编号: JJKGCL—JL

医院合同内部编号:

JJC2025028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监 理 人 : 北京顺政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施工暂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监理人（全称）：北京顺政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施工暂设；
2.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3. 工程规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监理服务内容。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519.938844 万元。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录：1、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委托人派遣的人员资料
2、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梁永，身份证号码：110102197506022713，注册号：11015498。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签约酬金：（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叁元整（人民币），



(小写) ¥: 126763 元, (此价格含税, 且最终在本合同项的结算金额以财
评中心评审或委托人聘请的造价机构审核价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 126763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共计 285 日历天; 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始, 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
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3. 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肆 份, 监理人 肆 份。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盖章)

监理人：北京顺政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河北村

东路1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13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的代理人：赵跃华 (签字)

的代理人：李国栋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行顺义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0200005909200086080

电话：_____

电话：010-69479337

传真：_____

传真：010-69479337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理单位应按照本合同监理签约酬金 0.1% 的标准，以实际拖延天数计算，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但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监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相应的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逾期未付款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在相应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或项目竣工一年内，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相关费用。结算评审单位以委托人聘请的造价机构或区财评中心结算评审为准。剩余款项待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后一次性付清。委托人在每次支付相关费用前，监理人应提供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金额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监理人应满足以下条件（1）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委托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监理人方可向委托人开具发票，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拨付资金。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委托人一次性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监理人还需满足“预付办法”中的条件，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相应责任。

付款条件及进度

a. 签订合同后入场 15 日内，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委托人一次性向监理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

b.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监理费；



c. 最终结算金额（结算评审单位以委托人聘请的造价机构或区财评中心）结算评审为准。结算评审完成后，监理人移交全部材料及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附录3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施工暂设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建设单位（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监理单位（监理人）：北京顺政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



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委托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盖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赵跃华 (盖章)

电话：_____

2025年8月14日



监理人：北京顺政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河北村

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李西格 (盖章)

电话：010-69479337

2025年8月14日



附录4 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名称：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施工暂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乙方：北京顺政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河北村东路1号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履行《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施工暂设合同》安全生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利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1. 乙方在日常服务或运维过程中，如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外墙清洗、烟道清洗、冷库作业；水、电、气、暖作业及各类特种作业等，应按甲方相关要求进行作业审批报备，完善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作业；严禁违规私自作业，私自作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开展施工作业的，乙方须制定作业方案、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救援设备，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制定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预案等措施。

2. 乙方应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风险辨识和管控，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乙方应保障所辖区域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4. 甲方主管职能科室负责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开展特种作业的人员须持真实有效、符合操作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上岗作业。不具备资质的严禁作业或终止服务合同。

5. 甲方主管职能科室应与乙方约定管理区域、人员和设施设备。乙方应加强对相关区域、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安全运维保障及巡查，并负直接管理责任。

6. 甲方主管职能科室应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



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及时报告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7. 乙方应督促全员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疏散演练等，并对所管辖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 如乙方违规开展各项工作，对甲方生产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第一次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0 元，第三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如乙方违规开展各项工作，对甲方生产安全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 5%-10%之间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并解除合同。

10. 如临时供货服务，按照谁主张谁通知谁管理的原则，如出现违规开展各项工作的，罚款 10000 元，终止供货合作。（各部门自己定此内容）

第二部分

为确保顺义区甲方工作正常有序，预防安全事故、消防事故及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一致，就安全管理工作事宜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及乙方人员进入甲方进行消防维保等工作，必须遵守本协议。本协议所称乙方人员包括乙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等。

第二条：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

2. 乙方违规操作或不服从甲方监督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并解除《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施工暂设合同》。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具备消防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条件和履行能力。

2.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并有义务教育和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留有教育记录。

3. 乙方应根据工作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未成年工，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4. 乙方对作业地点的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5. 乙方有义务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交通、卫生、业务、服务技能等教育和培训。

6. 乙方负责属地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7. 乙方定期组织保持乙方工作卫生环境整洁。

8. 乙方应依法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乙方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应向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化及时向甲方上报。

9. 乙方作业前应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要求甲方整改，不得冒险作业。

10.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负。

11.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乙方工作和生活区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该意外或事故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约束乙方人员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如因上述人员侵害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权益，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施工暂设合同》同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跃华

签署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盖章）：北京顺政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峰

签署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

